



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项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TYZSZC24-002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有芳

联系电话：1809918905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附件.....	69



第一章

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项二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项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TYZSZC24-002

项目名称：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项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项目一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山农牧场

联系方式：18195806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

联系方式：18099189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有芳

电话：18099189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西山农牧场镇区绿化养护项目--标项二 2、项目编号：BTYZSZC24-002 3、服务期限：1年 4、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地 址：西山农牧场 3、联 系 人：姚彬 4、联系电话：18195806010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 3、联 系 人：姜有芳 4、联系电话：18099189059
2.4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2.6</p>	<p>投标人 资质文 件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3、缴纳税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7</p>	<p>信用情况</p>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8</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不接受</p>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1）符合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小微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小微企业评审优惠。</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p>
2.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11	预算金额	1680000.00 元
2.1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并注明“BTYZSZC24-002 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p> <p>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p> <p>行 号：102881001423</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2.13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p>
2.14	投标文件签署、上传要求	<p>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p> <p>备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要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p>
2.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p> <p>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16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
2.17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18	公布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2.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2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
2.21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22	澄清答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2.23	澄清或质疑方式	<p>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电话：18099189059</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16 楼</p> <p>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p>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p> <p>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p> <p>行 号：102881001423</p>
2.25	合同及发票	<p>1、合同：</p> <p>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07677884@qq.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p> <p>2、发票：</p> <p>发票信息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财务邮箱（1433244156@qq.com），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p>

		发票类型，联系方式等。 财务联系方式：13369695076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



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投标报价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

运输、水费、电费、暖气费、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备注
1	清真寺周边绿化	14896	滴灌
2	西山农牧阳光丽苑 B 区西侧	10900	滴灌
3	西山新镇雪莲路道路绿化	85830	滴灌
4	青松路道路两侧绿化	100140	滴灌
5	阳光丽苑北侧路边行道	4108	滴灌
6	纬九路	15912.8	滴灌
7	锦绣大道	54426.8	滴灌
8	经七路	18607.8	滴灌
9	沙枣路	66419.5	滴灌
10	锦绣大道中央隔离带	10000	喷灌
11	青松路、沙枣路中央隔离带	8800	喷灌
12	美丽城镇和谐社区三年行动计划	4500	喷灌
13	清真寺南面	12000	喷灌
14	西山新镇大游园	29500	喷灌
15	锦绣大道两侧绿化	121376	滴灌
16	公共卫生间	3 个 (80 m ² /个)	
	合计	557656.9	

2、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为提高农场城镇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高农场绿化养护建设成果，促进绿化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养护标准。

一、草坪的养护管理

草坪的养护管理主要包括灌溉、施肥、修剪、除杂草及打孔等。在养护过程中根据天气、季节、土壤及草坪生长情况选取适当的时间和浇水量进行灌溉。在草坪的生长期应每

月或每两月追肥一次，施肥以氮肥为主。草坪每两月定期修剪一次，并根据草坪的长势不定期修剪，修剪一般使用油动剪草机。根据草坪中出现的杂草选用不同的药物清除。使用药物除草必须进行试验，避免伤害草坪。为改善草坪根系通气状况，调节土壤水分含量，提高施肥效果，需使用中空铁钎人工扎孔或采用草坪打孔机扎孔。通气孔的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执行。

二、乔木养护

灌水树木短期内缺水会造成“临时性萎蔫”，表现为树叶下垂，萎蔫等现象，及时补水可以挽救。若长期缺水会造成死亡。浇水时应避免出现结块、冲蚀、植物松动、根部外裸现象。对于大树应经常给树干、叶面喷水。春灌水要求在大地解冻后，及时灌溉，弥补一个冬季的水分可以预防树木受到春寒的影响，促进根系恢复生长。养护期浇水，要根据天气状况及环境温度合理安排浇水周期。冬季封冻水在秋末冬初进行，能增强树木抵抗翌年的春旱。浇水围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一）树木整形修剪

树木整形修剪（包括休眠期的修剪及生长期的修剪）整形修剪分为休眠期修剪（冬季修剪）和生长期的修剪（夏季修剪）。前者的修剪时间控制在大地结冻至来年的春季树液开始流动前进行（一般在 12 月—2 月）。可以增强树木顶端优势，减少分枝，促进营养生长。后者的修剪即自树木萌芽后至新梢或副梢延长生长停止前的一段时间进行（一般在 4 月—10 月）。可以对生殖生长有促进作用。

（1）耐寒力差的树种最好在早春修剪，落叶树一般在冬季落叶到第二年春季芽萌发前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树木修剪前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进行操作，作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2）修剪的原则是“对强主枝强剪，对弱主枝弱剪，对强侧枝弱剪，对弱侧枝强剪”。修剪的顺序是“由基到梢，由内及外”。乔木修剪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灌木修剪时，应将内膛小枝适量疏剪，强枝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疏除。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

（二）中耕除草

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断地进行中耕除草，除下的草集中处理。及时进行中耕可以增强土壤的透气性，减少土壤蒸发，防止土壤泛碱。这两项工作应该在天气晴朗或初晴之后，土壤不过干不过湿时进行，这样可以获得最大的保墒效果。控制杂草的生长，将

充足的养分供应给树木。杂草的清理要及时，不能形成蔓延。

（三）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及时进行虫情的预报，建立监督监察的机制，掌握最为有效的方法、最恰当的时机。要防早、治小，慎重对待，科学防治，同时保护环境，减少农药污染。对摘除的病虫枝、叶进行集中处理，不能随意丢弃。杜绝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

（四）施肥

施肥（包括施追肥与施基肥）根据土壤状况，树木生长需要，及时补充树木生长所需的氮肥，开花结果所需的磷、钾肥及其他微量元素。施肥的方法有土壤施肥和根外施肥。春季施肥加速返青，早秋施肥延长绿色期。生长期内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当追肥。

（五）树木的涂白

树木的涂白与抹芽树木的涂白工作每年进行两次，涂白的高度一般控制在树木树干的1.3米处。树木倾斜及时扶正加固。

三、灌木养护

灌木养护由于灌木特殊的栽植方式（密植、丛团、丛植），植株间距离较为紧凑，所以施基肥可以采用沟施法（适用于栽植密度大，株行距小的树。方法：挖沟位置在树冠投影外缘，相对两面挖沟，沟深50cm，宽40—50cm，长视树冠大小而定。）基肥宜秋施，以腐熟的有机肥为好。

（1）清除杂草

清除杂草为了保持灌木的美观和通风，及时将生长在其内的杂草清理干净，特别是对菟丝子、田旋花等寄生植物的防范处理。特别要注意剪型灌木的边界要保持清晰，不能让草长入灌木内或从边界伸入。所以要及时清理边界线。

（2）修剪整形

修剪整形每次修剪控制在设计要求的高度上，保证灌木表面、侧面没有超长枝条伸出主体。表面要求平整、无干枯枝条，侧断面以呈梯形为好（可以保持下部枝叶受到充分的阳光而生长茂密，不易秃裸），枝叶密度合理，有一定的空隙。经过整形后的灌木，线条要和顺、柔滑、自然。

（3）清膛

清膛由于灌木特殊的栽植方式，随着灌木的生长，灌木与灌木之间的距离在逐渐缩小，由此其内部的通风、透光性也在逐渐下降。因此会引起病虫害的发生，同时造成灌木下部枝条干枯、秃裸，所以必须定期对其内部进行清膛处理，满足通风、透光及生长的要求。



（4）病虫害的防治

病虫害的防治在防治病虫害时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具体采取植物检疫、农业防治法、植物抗病虫害的利用、物理机械防治法、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措施。主要利用农业防治和化学防治方法进行防治。及时进行虫情的预报，建立监督监察的机制，掌握最为有效的方法、最恰当的时机。要防早、治小，慎重对待，科学防治，同时保护环境，减少农药污染。对摘除的病虫枝、叶进行集中处理，不能随意丢弃。杜绝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

四、绿化技术性养护树木的技术性养护

浇水与排水浇土壤、水分、养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以利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程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各种植物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少于：乔木 6 次，灌木 8 次，色块灌木 12 次。浇水时间集中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以渗透时，应先松土。

（1）雨季应注意防洪，清除积水

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利用自然坡度排水，这在种植草坪时已考虑好排水坡度，当遇到大量水不能及时排放时，采用人工与机具同时进行排水，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2）施肥

肥料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求。施肥次数：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以及草坪或花卉增加施肥次数。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一周后才能施肥。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

适当。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3) 病虫害防治

植物病虫害防治是保证植物不受侵害，达到理想的生长效果，是养护管理的重要措施，必须及时有效地抓好这项工作。病虫害防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掌握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4) 植物的修剪

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一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 4 次/年，绿篱植物不能少于 8 次/年，灌木不能少于 3—4 次/年。花灌木定型修剪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 3—5 个，随时清除侧枝、蘖芽。球形灌木应保证树冠丰满，形状良好。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时或操作人员拿不准修剪尺寸时，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在其指导下进行。防风防寒：加强栽培管理，增加树木抗寒能力。灌冻水与春灌，保护根系和根径，冬季对不防寒的树种进行包裹，对树干用石灰水涂白，可反射阳光，减少树干对太阳辐射热的接收，降低树体昼夜温差，避免树干冻裂，同时可杀死在树皮内越冬的害虫。

(5) 松土、除草松土

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除草应尽量连根除掉。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时，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以不造成药害为度。

五、补栽

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以形成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10cm。补

栽需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工程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二周时间。补栽的植物需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六、 支柱、扶正支柱

支柱、扶正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扶正支柱需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或对树木无伤害的其他扶正措施，一定时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及时处理。

七、 绿地清洁卫生

绿地清洁卫生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及时清除死树、枯枝。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及时清运剪下的草、树枝等。清理出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两天。

八、 养护期具体措施

1. 一月剪除枯、残、病虫枝叶，彻底清除越冬的皮虫囊、刺蛾以及潜伏越冬害虫。大量积肥、沤制堆肥，配制培养土，施肥冬肥。经常注意检查防寒设备、设施及苗木防寒包扎物。

2. 二月继续进行落叶树及果树的冬季修剪。继续积肥和制造堆肥，配制培养土，继续对各种落叶树施冬肥。继续剪除病虫枝，并注意观察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如吹绵蚧、草履蚧等）。

3. 三月落叶树的休眠期的修剪，必须在月底前结束。天气暖渐，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维护修理好各种除虫防病器械并准备好药品。注意虫、草履蚧的发生，做到及时防治。

4. 四月做好树木的剥芽、修剪，随时除去多余的嫩芽和生长部位不当的枝条。抓好蚜虫、螨虫、地老虎、蚜蟥等害虫及白粉病、锈病的防治工作。

5. 五月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和绿篱修剪。本月气温渐高，病虫害大量危害树木花卉，应注意虫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防虫防病工作进行草坪扎剪，继续除去草坪中杂草。

6. 六月对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施肥，对一些春播草花进行摘心，对行道树进行适当修剪，解决枝条与线路的矛盾。继续除去杂草，继续轧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本月着重防治袋蛾、刺蛾、毒蛾、龟腊蚧等害虫和叶斑。

7. 七月本月天气炎热，杂草生长快，要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袋蛾、刺蛾、天牛、毒蛾、龟腊蚧、盾蚧、第二代吹绵蚧、螨类等害虫大量发生，应注意防治，同时要继续防治白粉病、叶斑病等。天气温高，雨水少时要灌溉抗旱。本月又是暴雨较多的月份，故要注意防涝。本月多风经常检查，及时扶正风倒木，及时修剪影响线路安全的枝条。

8. 八月继续中耕除草，疏松土壤。继续做好防旱排涝工作，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本月份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肥，对小苗要薄肥多施。继续做好防风工作，发现风倒木及时扶正。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治危害树木的主要害虫。

9. 九月继续抓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要经常检查蚜虫、木囊蛾等的发生情况，一经发现，立即防治。继续进行中耕除草，继续除去草坪杂草，进行草坪轧剪。继续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检查发生较多的蚜虫、褐斑病及花灌木霉污病等病虫害情况，及时防治。

10. 十月治病虫害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继续中耕除草。苗木停止生长后，检查成活率，摸清家底，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11. 十一月进行冬季树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继续做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是除袋蛾囊等做好防寒工作，对部分树木进行涂白，或用草线包扎，或设风障。进行冬翻，改良土壤。

12. 十二月继续进行整形修剪工作。大量积肥，冬耕翻地，改良土壤。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随时检查温室、温床、覆盖物、包扎物等设备设施，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害源，并结合冬季大扫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维修工具，保养机械设备。做好总结评比工作，制定来年工作计划。总之，绿化工程的养护工作很重要，必须根据季节变化随时观苗木、草地的变化，发现病虫害、发生风灾、旱情，及时做出措施。切实做好养护工作。

13. 季节性施工措施编制雨季、高温季节施工方案，安排好施工项目，备足雨季施工材料和防雨防高温物品。制定好高温季节质量安全具体措施，调整作息时间，提高苗木栽植成活率。种植材料存放在搭设的防雨棚、防高温棚内，以免植物淋雨、日晒、被风吹倒。肥泥堆放点建在地势较高雨水浸泡不到的地方，并下设防潮层，保证肥泥不受潮。做好物资设备的防淋、防湿、防日晒工作，对机电设备做好履盖，防止设备生锈和线路漏电。及时检测肥泥、种植土的含水量，准确调整配合比。苗木要即取即运即栽，取苗和栽苗安排在早晚进行，运苗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并注意运输中苗木的保水。尽量避免远距离调苗。苗木栽植后要灌足压蔸水，并用遮阳网防日光暴晒，早晚多次喷雾浇水保湿。对名贵树木实行全株雾状喷灌。搞好工地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减少雨季高温季节对施工的影响。施工人员雨季施工时必须穿雨衣、水鞋、安全反光衣等防雨物品；高温季节时做好防暑措施。

九、公共卫生间

负责公共卫生间的保洁，电费，水费，暖气费以及管理、设施（设备）维护、垃圾清

运等工作。

3、中标人须负责项目范围内园林绿地养护及植物补种、卫生保洁、重大节日环境布置、突发性应急任务等。具体如下：

(1) 绿化养护及植物补种：

绿化养护工作包含《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中的所有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花、乔灌木、地被的种植和养护、种植土壤改良、浇灌、松土、施肥、乔灌木修剪造型、草坪养护、有害生物防治、移植补植、树木扶正、农药管理、绿化设施的维护。

植物补种：项目范围内如有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如干旱、过涝、病虫害等）导致植物死亡、倒伏、生长不良等，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补种、更换，材料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苗木必须按照原有植物或采购人指定植物的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补种和更换，操作工程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需要更换或补种的，由采购人指定植物的种类、规格和数量，中标人负责实施，费用在环境优化和小型设施修复费中按实结算（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植物补种及调整除外）。

(2) 卫生保洁：负责绿地、公厕、铺装、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保洁，以及负责卫生间管理、环卫设施（设备）维护、垃圾清运工作。

(3) 绿地设施维护：负责园路、广场等铺装、园林建筑、低压电气设备（路灯、庭园灯、草坪灯及景观灯等）、给排水、小品等设施维护及设施油漆翻新等，保证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运行，如有破损（损坏）及时修复；负责建筑物白蚁防治。

(4) 突发性应急任务：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指挥，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强化绿化维护，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5) 重大节日环境布置：负责做好国庆和春节重点节日气氛布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鲜花、花境布置，悬挂国旗、灯笼等。

4、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经验（园林经验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园林经验（园林经验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 安全员：1人。

(4) 资料员：2人。

(5)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仪容仪表整洁，统一穿工衣、佩戴工号牌上岗。配备有安全生产必需的劳保用品。

人员基本要求：(1) 做到爱岗敬业，操作技能熟练，文明施工，规范作业，优质服务，礼貌待人。(2) 工作期间穿工衣，不得脱下或者穿背心、袒胸露背、不得穿拖鞋或赤脚上岗。(3) 工作时要看管好工具及物料，离开时不能遗漏，避免造成安全隐患。(4) 不得在洗手盆上洗工具、洗脚，不要随地丢垃圾，保持文明干净的环境，保持工人队伍的和谐和团结。(5) 施工（高空修剪作业、绿化施工等）路段标上醒目的警示标志，做好安全围蔽或清场工作，确保不出现投诉。(6) 随身物品，如水壶、工具、胶袋、小板凳等不要放在园道上或显眼处，严禁把草帽、衣服等挂在树上，注意保持景观的优美。(7) 发现喷水喷射到路面的情况，影响到路人的，应及时汇报主管人员并及时处理。(8) 严禁擅自进入施工围蔽范围。

如中标人工作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被路人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人员。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或经济责任。

中标人须做好员工每天的考勤登记，加强劳动组织管理。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名单给采购人备查，中标人应保持员工队伍的基本稳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必须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其替代人选的资质不能低于原人选。原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在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岗、完成工作移交后方可离岗。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需更换片区负责人的，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且其替代人选的资质不能低于原人选。

5、验收要求

本项目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执行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根据《管理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进行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服务质量评价、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费支付的依据。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



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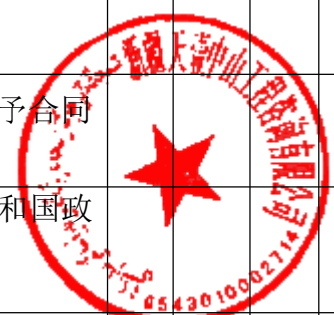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日。				
7	服务期限：一年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 (9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p>企业认证 (3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投标人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p>
	<p>人员配备 (16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p> <p>3、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1分。</p> <p>4、资料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关资料员培训证书的得1分。</p> <p>5、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技术骨干（具备职称或相关证书）10人及以上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6、配备相关绿化养护工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及相关专业技术骨干）30人及以上得2分，每增加5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附人员岗位配置表和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合同）</p>
	<p>设备配备 (10分)</p>	<p>1、提供本项目需要的专业设备内容清单的：</p> <p>(1) 绿篱机 10 台；</p> <p>(2) 草坪机 5 台；</p> <p>(3) 割灌机 10 台；</p> <p>(4) 油锯 5 台；</p> <p>(5) 农用车 5 台；</p>

		<p>(6) 发电机 2 台；</p> <p>(7) 园林绿化打药专用车 2 辆。</p> <p>满足以上设备要求的得 6 分，每少一台设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每多提供 1 种清单外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20 分)</p>	<p>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流程及养护期间的时间节点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以及完成养护工作的达标情况，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及人员分配。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喷泉管护、景观维护、水生养殖管理、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人工造景等；临时性养护内容：补植、防寒防冻等。提供每个内容的服务方案且满足需求的得 20 分，每少一项或服务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病虫害、外来物种的防治方案和施肥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所制定的病虫害（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等）、外来物种（包括但不限于红火蚁、薇甘菊、松材线虫等）的防治方案和施肥方案进行评审：（1）能结合本地区情况提出合理、完善、科学的病虫害、外来物种的防治措施，施肥方案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2）能结合本地区情况提出较完善的病虫害、外来物种的防治措施，施肥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3）基本能根据本地区情况提出病虫害、外来物种的防治措施，施肥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道路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所采取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作业安全措施、交通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内容）：（1）制定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周全、合理，得 5 分；（2）制定的措施可行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为周全、合理，得 3 分；（3）制定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4）未提供</p>

	道路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得 0 分。
服务响应承诺（3分）	<p>投标人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 对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p> <p>（1）15 分钟内（含 15 分钟）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3 分； （2）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1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所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应当包含针对“三防”，应急抢险救灾需要制定的“三防”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在应急抢险救灾时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投入措施，对重大节假日或政府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应急响应时间、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调度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与方法等进行评审：（1）应急处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对各种突发事件有详细的处理办法且可操作性、可行性高的，得 6 分；（2）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合理，有较完善的应急机制，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4 分；（3）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服务管理技术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服务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岗责明确、持证上岗，员工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完整、工作计划针对性强，培训及管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人员配备齐全、有工作计划，培训及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人员配备完整、管理机制较合理、有工作计划培训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4分）	<p>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档案资料详细。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完整得 4 分；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制定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 2 分；内部</p>

		管理制度完备、制定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可行性建议 (4分)	针对该项目实际，以绿化养护为出发点，提出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措施等建议。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具体，全面优秀，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内容较为详实具体，全面优秀，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具体，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

1、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 (5) 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起 1 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到货验收买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3.4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4) 成交人未按谈判响应性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签订时约定）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_____。

2. 养护内容：

_____。

如上述概况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如有面积增减，养护费用按实际面积乘以当年度中标面积单价（_____元/年·m²）作增减。减少则按相应比例减除养护费用，增加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养护费合同价款非乙方实际固定可得金额，甲方每季度实际应付养护费，具体结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考核规定，确定实际应付款标准数额及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费用及违约金后予以支付。

第五条 承包方式

-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 2、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第六条 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 养护质量

-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行业规定的要求。
- (2) 一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双方责任无法区分，则双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鉴定或者评估机构。

2. 养护考核（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详见附件）

-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2)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2、.....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就本项目相关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6) 列明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等需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7)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图纸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8) 甲方负责努力完善养护区域内的绿化供水管网，为养护灌溉提供便利。**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绿化用水供应。**

(9) 在养护期间，若供水、供电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

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调承担。

(10)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次扣除 1000 元养护费作为违约金。

(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2)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现场管理人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任命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需乙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代表，由甲方代表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称职人员替代。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6)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



度。

(7)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8) 养护期间用水费用、电费等由乙方承担，因水源不足导致的苗木死亡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者限期未整改完成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或者自行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建立养护日志，浇水、修剪、除草等主要工序需填写相应表格并拍摄相应照片。

3. 不可抗力

(1) 由地震、冰雹、极寒等不可预见的特殊天气导致植株死亡，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2) 因政策性调整导致养护范围发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养护情况确定养护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账号

1、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季度首月 20 日前，甲方按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养护费，每季度实际可得养护费根据甲方每月现场考核评分结果、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罚款、费用及违约金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交申请或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的养护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或拨款审批的影响导致养护款未能按时



支付的，乙方不得因此请求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消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按约应当支付违约金的，该违约金优先在当季度养护款中扣除，当季度养护款不足部分可累积在下一个季度养护款中扣除。

4、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赔偿金和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者拒绝按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代为支付乙方所拖欠的员工工资或补足最低工资。



6、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停工、歇工等事件不能开展正常的养护作业时，甲方可以临时指定其它绿化养护服务企业代为履行养护工作，临时养护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支付。

7、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月养护费用 5%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内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若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无法确认，需要鉴定或者评估的，双方有权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评估或者鉴定机构，对存在缺陷或瑕疵等违约行为及甲方的损失进行鉴定、评估，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进行单方委托，乙方对一切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予以认可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7)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在养护期内，若甲方需要增加工程量，甲方需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供乙方进行采购，最终决算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调解。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贰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4 年园林绿化养护细则及考核评分标准

一、苗木长势（25 分）

- 1、行道树每年生长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5 分(年终考核项目)。
- 2、植物死亡:乔木 20 cm 以上每株扣 1-5 分，20 cm 以下每株扣 1 分;花灌木与球类植物每株扣 1 分;绿篱每米扣 0.1 分;模纹每 m 扣 0.2 分;地被、草花、草坪每 m²扣 0.1 分;
- 3、死株未清理每株扣 1 分;有枯枝、断枝每处扣 0.5 分。
- 4、长势不佳:树木每株扣 0.5 分，灌木每株扣 0.2 分，色块每 m²扣 0.1 分，绿篱 15 每米扣 0.2 分，草坪每 10 m²扣 0.1 分。
- 5、叶片枯黄、脱落，每株扣 0.2 分;模纹每 m²扣 0.1 分;绿篱每米扣 0.1 分;草坪大于 10 m²，每 m²扣 0.1 分。
- 6、树木有歪、斜、倒的现象，每株扣 1 分。
- 7、其他未达到长势标准要求的，分别酌情扣分。
- 8、树木死亡未及时补植或补植苗木质量、规格低于原树，每株扣 1 分。若 20 cm 以上大树，则加重处理。
- 9、毁坏的苗木未在规定日期内补植或修复扣 1-3 分。

二、苗木修剪（25 分）

- 1、绿篱、模纹应带线修剪，长期保持顶平边齐线直。
- 2、树木(灌木)孽条超过 10cm，每株扣 0.5 分。
- 3、地被模纹、草坪修剪不及时，模纹每 100 m²扣 1 分，草坪每 100 m 扣 1 分。
- 4、草坪边角没有剪除每处扣 0.5 分，修剪下的草屑当日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1 分。
- 5、草坪与树木、草花、模纹低脚土沟(分隔沟)每少 10m 扣 0.1 分。
- 6、地被、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2 m²每处扣 0.1 分，超过 0.5 m²每处扣 0.3 分。
- 7、草坪积水面积大于 2 m²，每处扣 1 分;
- 8、绿地内发现杂草:绿篱每 10 米扣 1 分，模纹、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 9、背景林杂草高度超过 30cm,每 100m²扣 0.5 分。

三、苗木保护及病虫害防治（20 分）

- 1、病虫害症状超过标准，树木每株扣 0.5 分，模纹每 m²扣 0.2 分，绿篱每米扣 0.2 分，草坪每 10m²扣 0.2 分，同时有两种病虫害时双倍扣分。



2、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树木倾倒，每株扣 0.5 分。若 20cm 以上大树，每株扣 5 分。

3、对大树体扎勒物、伤口及时处理修剪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及时修补，未做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每株扣 1 分。

4、树木冬季用石硫合剂涂白，未涂白每株扣 0.5 分涂白不合格每 10 株扣 0.3 分。

5、绿地内雨后积水 24 小时未排除的每处扣 1-2 分。

6、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扣 15 分，造成病情蔓延的终止养护合同。

7、未按照经批准的养护计划对苗木地被施肥的每次扣 3 分。

8、未按照土壤墒情和气候情况对植物及时浇水的每次扣 2 分。

四、设施维护管理及环境卫生质量（10 分）

1、绿地、路面发现垃圾、杂物、干枝、树石砾块粒径大于（5cm）、冲物等每处扣 1 分

2、沟边、空地等杂草高度超过 30cm, 每处扣 0.1 分

3、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如当天垃圾、杂草未清运每处扣 2 分。焚烧垃圾每次扣 2 分。

4、路面存有抛漏物超过 1 小时内未清除，每处扣 1 分。有碍交通的大体积杂物 30 分钟内未清除，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3 分，由此造成交通伤害事故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路面植物修剪下的枝叶超过 100 米或 1 小时内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0.5 分。

6、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五、安全文明作业（10 分）

1、路面绿化养护作业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每次扣 3 分。其他作业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1 分。

2、养护人员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每车次扣 0.2 分，无证驾驶无牌无证养护车辆上路行驶的，每车次扣 1 分。

3、因养护作业引起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法律责任的扣 4-5 分。

六、其他项（10 分）

1. 根据上级部门的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实际情况来考核，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根据情况扣分 1-2 分。

2. 发现有损绿（如放牧等）、毁绿，占用绿地（含庄稼或蔬菜）现象未上报的扣 3 分，

上报后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扣 3 分。

3.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工作，每次扣 2 分，限期内没有整改完毕的双倍扣分。



附件 2

2024 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一)植物长势(20 分)

应达标准:1、乔木干直冠美,生长旺盛,无枯枝及非正常黄叶,无病虫枝。无内膛乱枝,分枝点不影响行人来往;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株数不超过 5%,死亡缺株率控制在 1%以下;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冬季易受冻树木按要求做好刷白及防冻措施;树木支撑规范统一,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保持基本一致,景观效果好。

2、灌木生长正常,叶片浓绿,无明显枯枝黄叶,无病虫枝;非整形绿篱高度基本一致,不露空缺;整形绿篱整齐美观,不脱脚、不缺损;开花植物花期一致。

3、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色相及高度一致,无枯黄叶,整齐美观,节根不裸露,观花地被适时开花,花期整齐,花艳叶繁,无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覆盖率 95%以上,无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人为除外);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

4、草花生长旺盛,花艳叶绿,开花期长,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

5、整体景观效果好,无裸露黄土,无明显人为损坏痕迹。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20 分为止

1、出现叶片枯黄、焦叶、卷叶、落叶等;有枯枝病虫枝,内膛枝杂乱、分枝点影响行人来往;新栽树木歪倒倾斜;冬季易受冻树木未按要求做好刷白及防冻措施;行道树下缘线不一致;树木支撑不规范,有断桩、坏桩;新栽养木超过 1 年养护期,草绳破损未清除的,以上每处扣 0.5 分;因养护不当死树,每株扣 1 分,名贵树种每株扣 3 分;新栽树成活率低于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死树不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2、灌木有明显枯枝黄叶、病虫枝,灌木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0.5 分;因养护不当死亡每平方米扣 1 分。

3、草坪和地被长势差,有明显枯黄叶,病虫危害叶片,植株高矮不一,有杂草、杂物、积水、粉尘,覆盖率低于 95%,有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观花地被未适时开花,有无非自然落花落蕾现象;叶片有厚重粉尘覆盖, 每处扣 1 分。

4、草、花生长不良,枯枝残花量大于 5%的,因养护不当出现明显枯萎,缺株倒伏、花弱小的,每处扣 1 分;新栽草花色彩搭配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

5、景观效果差，酌情扣 2—10 分，有裸露黄土或人为损坏每处扣 1 分。

(二) 整形修剪(15 分)

应达标准:1、乔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叶、折损枝及妨碍高空线安全设施的枝杈，剪口要平，略向下斜，不留残桩，直径超过 5 cm 的剪口要及时涂伤口保护剂；小乔木截顶时，要经批准统一高度；新栽及主侧枝未定型的树木采取整形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2、绿篱植物保持正常管理。开花植物修剪应避开花芽分化期，观叶植物应避开新梢期，达到造型美观、适时开花的效果，剪后保持三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线条流畅，轮廓清晰，不脱脚叶、不空缺。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除，不同色块灌木间应按要求剪出隔离沟。

3、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生长发育特性进行，草坪高度控制在 8cm (台湾青草 5cm) 以下，地被植物修剪应高度一致，切边边缘线清晰，切边宽度不大于 10cm，开花后适当压低花茎过高的地被植物。叶片无厚重粉尘覆盖。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1、乔木修剪不合理，主侧枝分布不匀称，未及时剪除树木的徒长枝、病虫枝叶、折损枝及妨碍高空线安全设施的枝杈，剪口不光滑，修剪后未及时涂伤口保护剂，小乔木随意截顶；新栽树木未及时扶正、整形、抹芽，未清理树上枯枝败叶等，每处扣 1 分。

2、绿篱新梢超过 5 cm 未修剪(开花观叶植物除外)，修剪不整齐，线条不流畅，明显脱叶、空缺；开花植物修剪未避开花芽分化期，导致花灌木未适时开花；花谢后未及时剪除残花；每处扣 1 分。

3、草坪和地被未适时修剪；修剪不整齐，高度不一致；灌木与草坪间无隔离沟；每处扣 1 分。

(三) 病虫害防治(10 分)

应达标准:无明显病虫及有害生物、缠绕性杂草危害现象，乔灌木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地被受害率控制在 20% 以下，草坪、草花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0 分为止

乔灌木枝叶有病虫及恶性、缠绕性杂草，受害率在 10% 以上，树干受害率在 5% 以上；地被受害率在 20% 以上，草坪、草花受害率在 10% 以上；每处扣 1 分，发生大面积病虫及有害



生物危害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5 分。

(四) 松土除草(10 分)

应达标准:绿地内的乔灌木和草花要及时松土除草，乔木树兜下 0.8x0.8M，锄草松土深 10cm, 堆土 15cm 做树穴;保持土壤疏松,无板结,无积水,无杂草等,松土除草时注意保护根系,确保根系不裸露。草坪和地被植物应做到杂草量不得超过 5%,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0 分为止

未及时松土除草,绿地内土壤板结每处扣 1 分,存在积水现象每处扣 1 分、杂草超过 5%以上(包括 5%)每处扣 1-3 分、垃圾杂物明显的每处扣 1-3 分;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五) 灌溉、施肥(15 分)

应达标准: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和实际要求及时施肥,每年春秋各季各施肥 1 次,生长期追肥 2-3 次,观花植物于花芽分化期与花后各追肥 1 次,肥料埋施,切忌裸露;灌溉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和实际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浇透,确保各类植物正常生长,新栽树木灌足定根水,并连续灌水 3-5 年直至树木扎根较深后,不灌水也能正常生长为止;绿地内积水、坑洼处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出。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 1、植株出现缺水现象,根据缺水程度每处扣 1-5 分,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
- 2、绿地积水出现苗木萎蔫现象,根据萎蔫程度每处扣 1-5 分,造成死亡的加倍扣分。
- 3、未按要求及时施肥,每次扣 3 分,施肥措施不当,酌情扣 1-2 分。

(六) 绿地环境卫生(15 分)

应达标准:1、绿地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明显枯枝落叶,植物无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痕迹,无堆物、堆料、搭棚,无鼠洞蚊蝇滋生地,并全天候保洁;及时清除路面杂草和修剪的残留物,做到随剪随清运。

2、树木、绿篱上无悬挂物、无晾晒物,树干无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无杂草杂物。

3、花坛路沿石、座凳等设施保持表面光亮干净,无污垢无蜘蛛网、无乱张贴现象。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5 分为止

- 1、绿地有明显垃圾杂物、卫生死角、鼠洞蚊蝇滋生地;植被上有明显灰尘覆盖和污染

痕迹;未及时清除路边杂草和修剪的残留物,残留物未随剪随清运,酌情每处扣 1-2 分。垃圾未清理乱堆放并随意焚烧的,一次扣 3 分。

2、树木和苗木上有悬挂物、晾晒物;树干有招贴广告、铁丝铁钉及包裹杂物;树池内有杂草杂物;每处扣 1 分。

3、花坛路沿石、座凳等设施表面不干净,有污垢、蜘蛛网、乱张贴现象,每处扣 1 分。

(七) 园林设施及绿地维护(5 分)

应达标准: 1、花坛路沿石、座凳等设施整齐美观、无破损、无脱落;行道树树穴完整美观,无缺失;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残桩,桩位扎缚规范。

2、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及护栏完好无缺,遭破坏应及时维修,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

3、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园林局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需立即上报,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不准在绿地堆放东西、种菜,不准在树上张贴标语、晾晒衣物等。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5 分为止。

1、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报告,每处扣 1 分,发现盗用绿化用水、用电或喷灌设施漏水,每处扣 1-2 分。

2、作业时间内毁绿、损绿及偷盗园林植物设施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整改恢复绿化景观,酌情扣 1-3 分。

3、发现在绿地堆放东西、种菜,在树上张贴标语、晾晒衣物等,酌情扣 1-3 分。

(八) 安全操作(10 分)

应达标准:1. 养护人员在岗统一着反光工作服,严格按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和器具;高空作业时,应在道路上设立安全警示牌,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加强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2. 养护人员不得将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无证驾驶人员不得驾驶车辆,无牌无证养护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评分细则:本项考核扣分扣满 10 分为止。

1、工作人员上岗时未着反光工作服,路面绿化养护作业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每次扣 2 分。高空作业时,未在道路上设立安全警示牌,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每次扣 2 分。

3、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属管养职责范围内未及时消除的,酌情扣 1 分。

4、因工作失误，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并承担主要法律责任，每起扣3分，情节较严重的，加倍扣分，其他作业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每次扣1分。

6、养护人员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无证驾驶无牌无证养护车辆上路行驶的，每车次扣2分。

(九) 其他事项

在绿地范围内或绿地管养过程中受到举报、投诉、通报、媒体曝光及上级领导点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经查确认属实的，酌情扣5-15分。

2. 发现有损绿（如放牧等）、毁绿，占用绿地（含庄稼或蔬菜）现象未上报的扣3分，上报后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扣3分。

3.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工作，每次扣2分，限期内没有整改完毕的双倍扣分。

(十) 场区主要干道景观绿地苗木冲洗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另行规定

备注：冬季养护考核评分按冬季管护特点予以适当调整，各项目分数为：植物长势(10分)、整形修剪(20分)、病虫害防治(5分)、松土除草(10分)、灌溉施肥(10分)环境卫生(20分)、园林设施及绿地维护(15分)、安全管理(10分)，具体扣分则相应按比例予以调整。

(十一) 小游园参照以上标准进行执行。




附件 3

第三方群众绿化养护保洁管理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社区、连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苗木长势	30	1. 行道树每年生长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5 分(年终考核项目)。 2. 植物死亡:乔木 20 cm 以上每株扣 1-5 分，20 cm 以下每株扣 1 分;花灌木与球类植物每株扣 1 分:绿篱每米扣 0.1 分:模纹每 m 扣 0.2 分;地被、草花、草坪每 m ² 扣 0.1 分: 3. 死株未清理每株扣 1 分;有枯枝、断枝每处扣 0.5 分。 4. 长势不佳:树木每株扣 0.5 分，灌木每株扣 0.2 分，色块每 m ² 扣 0.1 分，绿篱 15 每米扣 0.2 分，草坪每 10 m ² 扣 0.1 分。 5. 叶片枯黄、脱落，每株扣 0.2 分:模纹每 m ² 扣 0.1 分;绿篱每米扣 0.1 分;草坪大于 10 m ² ，每 m ² 扣 0.1 分。 6. 树木有歪斜现象，每株扣 1 分。 7. 其他未达到长势标准要求的，分别酌情扣分。 8. 树木死亡未及时补植或补植苗木质量、规格低于原树，每株扣 1 分。若 20 cm 以上大树，则加重处理。 9. 毁坏的苗木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或修复扣 1-3 分。			



2	草木修剪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篱、模纹应带线修剪，长期保持顶平边齐线直。 2. 树木(灌木)孽条超过 10cm， 每株扣 0.5 分。 3. 地被模纹、草坪修剪不及时，模纹每 100 m² 扣 1 分，草坪每 100 m² 扣 1 分。 4. 草坪边角没有剪除每处扣 0.5 分，修剪下的草屑当日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1 分。 5. 草坪与树木、草花、模纹低脚土沟(分隔沟)每少 10m 扣 0.1 分。 6. 地被、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2 m² 每处扣 0.1 分，超过 0.5 m² 每处扣 0.3 分。 7. 草坪积水面积大于 2 m²，每处扣 1 分； 8. 绿地内发现杂草:绿篱每 10 米扣 1 分，模纹、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9. 背景林杂草高度超过 30cm, 每 100m² 扣 0.5 分。 			
3	草木保护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虫害症状超过标准，树木每株扣 0.5 分，模纹每 m² 扣 0.2 分，绿篱每米扣 0.2 分，草坪每 10m² 扣 0.2 分，同时有 2 种病虫害时双倍扣分。 2.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树木倾倒，每株扣 0.5 分。若 20cm 以上大树，每株扣 5 分。 3. 对大树体扎勒物、伤口及时处理修剪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及时修补，未做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每株扣 1 分。 4. 树木冬季用石硫合剂除白，未涂白每株扣 0.5 分涂白不合格每 10 株扣 0.3 分。 5. 绿地内雨后积水 24 小时未排除的每处扣 1-2 分。 6. 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打 15 分造成灾情蔓延的终止养护合同。 7. 未按照经批准的养护计划对苗木地被施肥的每次扣 3 分。 8. 未按照土壤墒情和气候情况对植物及时浇水的每次扣 2 分。 			



4	设施维护管理及环境卫生质量	10	<p>1. 绿地、路面发现垃圾、杂物、干枝、 树石砾块粒径大于 5 厘米)、冲物等每处扣 1 分</p> <p>2. 沟边、空地等杂草高度超过 30cm, 每处扣 0. 1 分</p> <p>3. 月除杂草垃圾及乱堆乱放或投入排水设施或当天圾、杂草未清运每处扣 2 分。焚烧圾, 铝次扣 2 分。</p> <p>4. 路面存有抛漏物超过 1 小时内未清除, 每处扣 1 分。有碍交通的大体积杂物 30 分钟内未清除, 又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每处扣 3 分, 由此造成交通伤害事做的, 承担相应责任。</p> <p>5. 路面植物修剪下的枝叶超过 100 米或 1 小时内未清理干净, 每处扣 0. 5 分。</p>			
5	安全文明作业	10	<p>1. 路面绿化养护作业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每次扣 3 分。其他作业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1 分。</p> <p>2. 养护人员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 每车次扣 0. 2 分, 无牌无证养护车辆上路行驶的, 每车次扣 1 分。</p> <p>3. 因养护作业引起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扣 5 分。</p>			


附件 4

绿化养护保洁管理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项目及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1	内部管理	10	1. 是否制定养护计划方案，未制定计划方案的扣 1 分。 2. 为及时上报重点地段、位置重点树种养护计划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管护年、季度计划及小结不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未按批准的养护计划实施扣 1 分。 3. 未建立网络化管理，养护作业未分解到个人的扣 1 分，人员没有按照要求配备，没少一人扣 1 分。 4. 未建立养护管理档案的扣 3 分，管理档案不明确，不能明确表明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的每次扣 1 分			
2	苗木长势	15	1. 行道树每年生长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5 分(年终考核项目)。 2. 植物死亡:乔木 20 cm 以上每株扣 1-5 分，20 cm 以下每株扣 1 分;花灌木与球类植物每株扣 1 分;绿篱每米扣 0.1 分;模纹每 m 扣 0.2 分;地被、草花、草坪每 m ² 扣 0.1 分: 3. 死株未清理每株扣 1 分;有枯枝、断枝每处扣 0.5 分。 4. 长势不佳:树木每株扣 0.5 分，灌木每株扣 0.2 分，色块每 m ² 扣 0.1 分，绿篱 15 每米扣 0.2 分，草坪每 10 m ² 扣 0.1 分。 5. 叶片枯黄、脱落，每株扣 0.2 分;模纹每 m ² 扣 0.1 分;绿篱每米扣 0.1 分;草坪大于 10 m ² ，每 m ² 扣 0.1 分。 6. 树木有歪斜现象，每株扣 1 分。 7. 其他未达到长势标准要求的，分别酌情扣分。 8. 树木死亡未及时补植或补植苗木质量、规格低于原树，每株扣 1 分。			



			若 20 cm 以上大树，则加重处理。 9. 毁坏的苗木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或修复扣 1-3 分。			
3	草木修剪	25	1. 绿篱、模纹应带线修剪，长期保持顶平边齐线直。 2. 树木(灌木)孽条超过 10cm， 每株扣 0.5 分。 3. 地被模纹、草坪修剪不及时，模纹每 100 m ² 扣 1 分，草坪每 100 m ² 扣 1 分。 4. 草坪边角没有剪除每处扣 0.5 分，修剪下的草屑当日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1 分。 5. 草坪与树木、草花、模纹低脚土沟(分隔沟)每少 10m 扣 0.1 分。 6. 地被、草坪斑秃面积超过 0.2 m ² 每处扣 0.1 分，超过 0.5 m ² 每处扣 0.3 分。 7. 草坪积水面积大于 2 m ² ， 每处扣 1 分； 8. 绿地内发现杂草:绿篱每 10 米扣 1 分，模纹、草坪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9. 背景林杂草高度超过 30cm, 每 100m ² 扣 0.5 分。			
4	草木保护	15	1. 病虫害症状超过标准，树木每株扣 0.5 分，模纹每 m ² 扣 0.2 分，绿篱每米扣 0.2 分，草坪每 10m ² 扣 0.2 分，同时有 2 种病虫害时双倍扣分。 2.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否则造成树木倾倒，每株扣 0.5 分。若 20cm 以上大树，每株扣 5 分。 3. 对大树体扎勒物、伤口及时处理修剪后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及时修补，未做处理或处理不到位每株扣 1 分。 4. 树木冬季用石硫合剂除白，未涂白每株扣 0.5 分涂白不合格每 10 株扣 0.3 分。 5. 绿地内雨后积水 24 小时未排除的每处扣 1-2 分。 6. 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打 15 分造成灾情蔓延的终止养护合同。 7. 未按照经批准的养护计划对苗木地被施肥的每次扣 3 分。 8. 未按照土壤墒情和气候情况对植物及时浇水的每次扣 2 分。			



5	设施维护管理及环境卫生质量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地、路面发现垃圾、杂物、干枝、树石砾块(粒径大于5厘米)、冲物等每处扣1分 2. 沟边、空地等杂草高度超过30cm, 每处扣0.1分 3. 月除杂草及乱堆乱放或投入排水设施或当天圾、杂草未清运每处扣2分。焚烧圾, 铝次扣2分。 4. 路面存有抛漏物超过1小时内未清除, 每处扣1分。有碍交通的大体积杂物30分钟内未清除, 又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每处扣3分, 由此造成交通伤害事做的, 承担相应责任。 5. 路面植物修剪下的枝叶超过100米或1小时内未清理干净, 每处扣0.5分。 				
6	安全文明作业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绿化养护作业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每次扣3分。其他作业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的每次扣1分。 2. 养护人员非作业车辆停放在道路上, 每车次扣0.2分, 无牌无证养护车辆上路行驶的, 每车次扣1分。 3. 因养护作业引起交通事故并承担主要责任的扣15分。 				
7	其他项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部门的点名批评, 媒体曝光, 群众举报的实际情况来考核,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根据情况扣分1-2分。 2. 发现有损绿(如放牧等)、毁绿, 占用绿地(含庄稼或蔬菜)现象未上报的扣3分, 上报后未按眼球采取措施的扣3分。 3.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工作, 每次扣2分, 限期内没有整改完毕的双倍扣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水费、电费、暖气费、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单价 (元/ 年)	备 注
1	清真寺周边绿化	14896		滴灌
2	西山农牧阳光丽苑 B 区西侧	10900		滴灌
3	西山新镇雪莲路道路绿化	85830		滴灌
4	青松路道路两侧绿化	100140		滴灌
5	阳光丽苑北侧路边行道	4108		滴灌
6	纬九路	15912.8		滴灌
7	锦绣大道	54426.8		滴灌
8	经七路	18607.8		滴灌
9	沙枣路	66419.5		滴灌
10	锦绣大道中央隔离带	10000		喷灌
11	青松路、沙枣路中央隔离带	8800		喷灌
12	美丽城镇和谐社区三年行动计划	4500		喷灌
13	清真寺南面	12000		喷灌
14	西山新镇大游园	29500		喷灌
15	锦绣大道两侧绿化	121376		滴灌
16	公共卫生间	3 个 (80 m ² / 个)		
/	合计	557656.9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元/年)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依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 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